

证券代码：834684

证券简称：聚合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不设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并修订、取消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田景岩先生、徐军辉先生、刘麟放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二）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四条 若进行分红派息，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十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

第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亦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现金流充裕且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的单体报表）为正数的情况下，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原则上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再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第七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公司管理层、监事充分讨论，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八条 股东大会对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九条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征询监事会意见，由董事会通过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修改亦同。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